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5〕43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经修订，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26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勤奋学习，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源为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提取的提留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的捐赠资金等，财务独立核算。

第四条 各类学生奖励的评审都应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关奖励。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建立“校-院-班”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设立校级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评审小组。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为副组长，院团委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领导、协调工作。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兼任。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干部代表为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的组织实施。

纪检监察处对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予以监督。

第三章 奖学金

第六条 奖学金种类：

- (一) 校级奖学金
- (二) 技能竞赛奖学金

第七条 评奖资格和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团结友爱，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追求进步，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表现突出。

第八条 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一学年中品学兼优且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参评学生为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专业学分平均成绩前 15%（不含公选课），再按排名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占比 3%、5%、7%，并分别给予 1000、800、600 元的奖励。专业学分平均成绩

相同时依次按学分较高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

第九条 技能竞赛奖学金

在国家级 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5000 元/项、3000 元/项、20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国家级 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00 元/项、1200 元/项、8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2000 元/项、1200 元/项、80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在省级 II 类赛项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按 800 元/项、480 元/项、320 元/项的标准对参赛学生予以奖励。团队参赛由指导老师指导参赛团队成员自行分配后，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

赛项的认定参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体育类竞赛的认定参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运动代表队训练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奖励由各比赛牵头部门核定后向学生工作部提供发放名单，学工部实时发放。

第四章 荣誉称号

第十条 荣誉称号种类：

- （一）文明班级
- （二）三好学生
- （三）优秀学生干部

- (四) 优秀毕业生
- (五) 见义勇为先锋
- (六) 奉献担当标兵
- (七) 劳动服务模范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授予的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群众基础、学业成绩、综合素质优良，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文明班级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班级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 学年内总体成绩(按科目)及格率不低于 90%;

(三) 学年内每学期评为月度示范班级次数不少于 1 次;

(四) 课堂纪律良好，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于 95%，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于 90%;

(五) 学费全部缴清;

(六) 受警告及以上级别处分不超过 3 人次，且无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由各二级学院分年级组织评选，评奖名额不超过各年级班级总数的 10%，奖励 500 元/班。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85 分以上(含 85 分);

(二) 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学金;

(三) 学年体育课成绩 80 分以上或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四) 按班级评选, 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5%。

第十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二)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满一学年, 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 认真负责, 踏实肯干, 勇于创新, 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 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能圆满完成各级组织交办的任务;

(三)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

(四) 在全校学生干部中评选, 其中班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2 人, 二级学院级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人, 校级学生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30 人。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名额及评比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

(二)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在校期间获得 2 次以上校级奖励或 1 次以上省级奖励;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 按班级评选, 评奖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

(三)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应届毕业生, 满足毕业条件的, 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不受评选指标限

制，按程序申请后，直接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退役学生满足评选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十六条 见义勇为先锋授予的具体条件：

有以下四种情况可获得奖励：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集体公共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当火灾或自然灾害来临时抢险救灾有功劳的；具有强烈正义感，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有价值线索的；有效化解校园内重大矛盾纠纷的。对见义勇为者经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根据实际情况颁发一定金额的奖金。

第十七条 奉献担当标兵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校、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自主管理委员会以及各类校级学生组织中任职，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评奖比例不超过该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10%。

第十八条 劳动服务模范授予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参评学生积极参加各项劳动实践，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且补考合格，按要求搞好寝室内务并完成责任区劳动任务，所在寝室每学期至少被评为一次文明寝室，“云义工”平台积分达到 500 积分，评选名额不超过该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0.5%。

第五章 奖励申报与撤销

第十九条 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比主要程序为：

- 1.个人申请与提交材料;
- 2.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标准、要求和指标数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定,拟定推荐名单;
- 3.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励工作评定小组审核班级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 4.学生工作部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并报学校奖励评审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院对获得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挥霍浪费等行为,学院将视情况予以处理,包括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及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仅适用于2025年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商务校区)学生奖励发放。《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发〔2024〕51号)废止。